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選聘校長候選人啟事

發文字號：113 年 4 月 29 日苗建中董遴字第 112006 號

一、依據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選聘本校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所定資格。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14 條所定情事。

(三)具備下列各項資料：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予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並凸顯建臺之特色與創造有價值的建臺文化。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的能力。

三、凡有意報名或推薦者，請自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選聘專區」，下載相關表件(<https://www.ctsh.mlc.edu.tw/app/home.php>)，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360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收執，逾期恕不受理，並請同時檢附光碟電子檔。

四、本遴選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獲聘校長之任期，自獲聘日起四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六、本案聯絡資料：

收件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董事會秘書羅木煥

聯絡電話：037-353270#20或70；0935-361463；傳真：037-352938

郵寄地址：360 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電話(O) (H)		
通訊處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日	教師證書字號及 生效年月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取得學位年月日	
相關 經歷 (含一 級單 位主 管之 學校 行政 工作)	服務單位	職稱(職級)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相關經歷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內容	時間	文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論文、著作及作品：

名稱	出版(發表)處所	出版(發表)年月	內容摘要	備註 (如有合著者，請說明)

肆、自我進修成長訓練，參加民間教育訓練課程：

訓練名稱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二八張 / 10011

伍、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須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 3 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陸、治校理念：請就國家教育政策、高級中學教育理念、對建臺的瞭解及發展發表觀點(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得超過 2000 字，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柒、承諾書：

- (一)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之資格，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及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14 條所定情事。
- (二)本人所填具資訊均真實陳述。
- (三)本人深信有能力統合綜效，做一稱職領航者。
- (四)本人身負教育使命，勇於承擔，帶領有活力團隊。
- (五)本人要把策略思考和實踐成為學校文化。思考的對象是有為有守之學生。

承諾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一、應繳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

勾選	應繳資料
	(一)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或連署推薦表(正本)。
	(二)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件。
	(五)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件。
	(六)經歷/服務證明(須載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影本： 件。
	(七)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件。
	(八)承諾書： 件。
	(九)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件。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本頁請置於資料第 1 頁(請依序逐項檢齊一所送影本均請被推薦校長候選人簽章以茲確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

自我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自我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自我推薦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e-mail					

貳、自我推薦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壹、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e-mail					

貳、連署人資料：

序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電話及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連署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之資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及手機		e-mail			
簽名處					

肆、連署推薦理由：

--

備註：

- 一、高中職教師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研究人員）以上之教師（含退休人員）10 人以上得連署推薦 1 人，每人以連署 1 位本校校長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 二、旨揭表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